黄山市住房公积金自动缴存入账服务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为进一步方便我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，提高缴存入账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现授权贵中心自 年 月 日起，在本单位将每月应缴金额汇入贵中心住房公积金归集专户后，由中心系统记入本单位暂收户，如存在人员增减变动或补缴的情况，我单位承诺在当月15日前提交《黄山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》或《黄山市住房公积金补缴申报表》。截至15日未提交表格的则授权贵中心按上月汇缴金额进行当月汇缴入账。因本单位未及时提交表格或转账时未按要求正确备注单位账号，**从而影响当月**缴存入账的，由本单位自行承担责任**。**

缴存单位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缴存单位盖章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公积金中心受理时间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

（注：此协议一式两份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缴存单位各一份）